



国际金融系列丛书

主编：邓瑞林

国际贸易通论

杨 星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 国际金融系列丛书 ●

国际贸易通论

杨 星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通论/杨星编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9.9

ISBN 7-81029-694-9

I. 国… II. 杨… III. 国际贸易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5495 号

F74
4760

责任编辑: 张雨竹

出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 (广州·石牌)

排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三二工厂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4.5

字数: 338 千

版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序 言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金融业务也日益增长，并对我国外向型经济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实行自我封闭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国际金融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迄今仍有很大差距。加之当前全世界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定，竞争愈益激烈，业务不断创新，风险层出不穷。在这种形势下，我们为了迎接挑战，发展壮大，立于不败之地，必须不断加强学习与研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自 1978 年创办国际金融专业以来，一直把国际金融的科学研究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为实际工作部门服务的基础工作。全系教师根据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大批论文和著作。现在开始陆续出版的这套《国际金融系列丛书》，就是在他们历年撰写的许多专业著作中选编而成的。本《丛书》拟出版 25~30 本，它是以国际金融为主题，并向不同的研究层面扩展，向相关的研究专题细化。例如在不同的层面上有作为国际金融基础理论的《货币银行学》、《各国货币银行制度》、《现代西方货币理论》等，有作为国际金融实务的《外汇理论与实务》、《国际结算业务原理》、《商业银行经营与决策》等，有作为国际金融应用技术的《金融电子化系统》、《国际投资项目可

行性研究》等，在相关的专题中有《国际营销学》、《国际保险》、《国际投资学》、《投资银行学》、《国际税收》、《国际租赁》等等。我们认为，这些内容包含了当代国际金融领域有关的理论与业务知识，它将为有关的专业人士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丛书》写作的指导思想是融研究性与知识性于一体。作为研究性它将努力探索本学科一些前沿的课题以及一些尚未被人们充分认识的问题。作为知识性它将力求使读者对本专题有一个全面、系统、基本的认识。当然，由于作者阅历不同，思路不一，作为一套丛书难免会有参差不齐之处。有些地方甚至会有错误疏漏，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特此为序。

张元元

1996年7月于暨南大学

前 言

国际贸易学是一门古老、丰富、充满争议的经济学科。自1550年海尔斯探讨当时英国物价上涨与国际贸易的关系开始，其间几百年，经济学家们对于国际价值的决定、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贸易利益的分配、何种贸易政策对一国经济发展最为有利等诸多问题各抒己见，百家争鸣，推进了国际贸易研究的向前发展，并使其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经济学科。

本书是作者多年来对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及研究成果的积累。在教学及研究中，师生所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就是该学科的系统性和逻辑性很难把握。作者也正是基于此而作了一些有意义的探索。

该书的特色首先在于它的系统性，作者将繁多复杂的学科内容分为十三大主要国际贸易学说，三大贸易政策及三大贸易实务，使其内容有机结合，自成体系；其次在表达手法上，该书突破了传统的国际贸易学科的定性分析为主的方式，较多地采用了推演公理和几何图形的表达手法来阐述国际贸易学科的基本概念、结论及其规律性，使其内容表述得更直观、更明晰；再次是其针对性，作者对该学科的难点及疑点着力进行了阐述，希冀为读者起到“解惑”的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暨南大学金融系主任邓瑞林教授为该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我的同行胡颖女士校阅了初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我的导师

吴玉瑞教授在遥远的太平洋彼岸为该书的撰写倾注了大量心血，给予了深切的关注。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

我要特别感谢暨南大学出版社编辑张雨竹女士，没有她的热忱相助，我对该书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将付之东流。同时，我也感谢出版社唐似葵社长所给予的真诚帮助。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中外文献及教科书，在此无法一一列出，谨向著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涉外经济及管理类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国际贸易理论工作者及外经贸高级管理人员参考、培训及自学之用。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纰缪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斧正。

作者

1998年11月于暨南园

— 目 录 —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二章 自由贸易理论	(16)
第一节 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论	(16)
第二节 约翰·穆勒及马歇尔的相互需求论	(22)
第三节 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论	(28)
第四节 里昂惕夫之谜	(35)
第三章 保护贸易理论	(40)
第一节 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学说	(41)
第二节 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论	(42)
第三节 普莱维什的中心——外围论	(47)
第四节 伊曼纽尔的价值转移论	(5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新理论	(57)
第一节 克拉维斯的产品可获得性说	(57)
第二节 舒尔茨等人的新要素说	(59)
第三节 波斯纳及弗农的动态周期说	(61)

第四节	林德的需求偏好相似说	(68)
第五节	克鲁格曼等人的产业内贸易说	(70)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78)
第一节	自由贸易政策	(78)
第二节	保护贸易政策	(83)
第三节	战略性贸易政策	(87)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政策实施措施	(93)
第一节	关税	(93)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	(118)
第三节	鼓励出口与出口管制	(132)
第七章	贸易条约与协定	(149)
第一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149)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5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	(176)
第八章	主要贸易条件	(191)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191)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99)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205)
第四节	商品的价格	(214)
第五节	国际货物的运输	(241)
第六节	国际货款的支付	(271)

16
238

第九章 一般交易条件	(313)
第一节 国际货物的保险	(313)
第二节 商品检验	(336)
第三节 索赔	(346)
第四节 不可抗力	(352)
第五节 仲裁	(355)
第十章 交易程序	(363)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363)
第二节 交易磋商	(369)
第三节 签订合同	(378)
第四节 履行合同	(383)
第十一章 现代贸易方式	(409)
第一节 “三来一补”贸易	(409)
第二节 租赁贸易	(418)
第三节 技术贸易	(424)
第四节 EDI 技术的应用	(44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又称世界贸易 (World Trade)。狭义的国际贸易是指国家 (或地区) 与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 广义的国际贸易则是指国际间商品、劳务、资本、技术、管理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交易。从一国的角度看, 以一个国家为主体对其他国家进行的商品与劳务的交换活动称为该国的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从世界范围看, 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就是国际贸易。

一、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

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 包括出口与进口两个方面。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是指将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往其他国家的市场上进行销售。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是指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市场销售。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一笔交易的两个方面。同一笔交易, 对卖方来说是出口贸易; 对买方来说, 则是进口贸易。

各国海关在编制对外贸易统计表时, 并不是把所有运出国境的货物都列为出口, 也不是把所有运入国境的货物都列为进

口。只有因外销和外购而运出和运进国境的货物，才被列为出口和进口货物，凡不是因为买卖而运进运出的货物，都不包括在进出口之列。

二、再出口与再进口

再出口（Re - Export）是指外国商品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输往国外。在欧洲大陆和拉美一些国家，再出口是指外国商品运入本国海关仓库，未经加工又从海关仓库提出运往国外；在英国和美国，再出口除上述情况外，还包括已进入本国市场但未经加工又输往国外的情况。如果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经加工后又出口的，则应视为正常出口，而不在再出口之列。

再进口（Re - Import）是指本国商品出口后，在国外未经加工又重新运回国内。再进口的商品一般是因为本国出口商品因质量或损坏等原因，未能销售出去而退回来的商品。

再出口与再进口商品都不列入对外贸易进出口商品的统计数字，而是另外单独加以统计的。

三、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是指实物商品的进出口。这些商品是有形的，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性商品（如机器、粮食等）。有形贸易的收支是一国国际收支中最重要的项目。在国际贸易中，有形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为了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制定了1950年版的《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并于1974年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SITC，国际贸易商品共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分组，1924个基本项目。这10大类商品为：0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类，饮料及烟类；2类，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3类，矿物燃

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4类，动植物油脂及油脂；5类，化学品及有关产品；6类，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7类，机械及运输设备；8类，杂项制品；9类，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一般将0~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5~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在标准分类中，目录编号采用五位数，一位数表示类，二位数表示章，三位数表示组，四位数表示分组，五位数表示项目。我国于1981年，以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为基础，编制了新的商品分类标准。我国商品的统计目录编号采用六位数，头五位数表示内容与SITC相同，第六位数表示子目。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又称劳务贸易，它是指非实物形态的劳务和技术的进出口。无形贸易收支在一国国际收支中是仅次于有形贸易的项目。无形贸易收支主要包括：

（1）与实物商品贸易有关的一切从属费用的收支，如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邮政通讯、广告、船舶修理费等；

（2）与实物商品贸易无关的收支，如国际旅游费用、国外贷款利息、国外投资利润、工程服务、许可证及专利费用等。

在海关统计上，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是有区别的。有形贸易的进出口要经过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反映在海关贸易统计表上，而无形贸易的进出口，则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不包括在海关贸易统计中，但二者都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得到反映。

四、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总贸易（General Trade）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是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并称之为总进口；凡是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并称之为总出口。总进口额与总出口额之和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采用这种标准划分进出口贸易的国家有中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前

苏联及东欧等国。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是指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如果外国商品已进入国境, 但暂时存放在海关保税仓库内或放在其他自由区而未进入关境, 则不列入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 或已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被列入进口贸易, 并称之为专门进口贸易; 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商品, 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 则列为出口贸易, 并称之为专门出口贸易。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 称为专门贸易额。

按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计算出来的进出口额是不一致的。一般说来, 按总贸易计算出来的进出口额会大于按专门贸易计算出来的贸易额。在国际上, 有的国家同时公布总贸易额和专门贸易额, 有的只公布一个。联合国公布的各国贸易额的统计数字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或是专门贸易。

五、直接贸易与间接贸易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是指商品的生产国与商品的消费国直接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商品从生产国直接输出到消费国, 对生产国来说, 是直接出口, 对消费国来说是直接进口。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是指进出口商品的买卖不是由生产与消费国直接进行, 而是通过第三国转手间接进行的贸易。商品通过第三国转卖给消费国, 对生产国来说是间接出口, 对消费国来说是间接进口, 对第三国来说则是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转口贸易按其经营渠道的不同而分为二类: 一类是出口商品由生产国运送到第三国后, 再由该国的转口商销往消费国; 另一类是交易虽然通过第三国转口商进行, 但商品却由生产国直接运到消费国。

六、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 (如一年) 进口总额与出口总额相比的差额。它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状况、对外贸易状况和国际收支状况的重要指标。当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时, 称之为“贸易平衡”; 当出口总额大于进口总额, 称做“贸易顺差”, 又称“贸易盈余”或“出超”; 反之, 当出口总额小于进口总额, 则称做“贸易逆差”, 又称“贸易赤字”或“入超”。一般说来, 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 贸易逆差则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地位。不过, 对于一个国家来讲, 长期的顺差或长期的逆差都不是一件好事,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保持基本平衡为宜。

七、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简称 TOT) 是指一国出口商品的价格 (P_x) 与进口商品的价格 (P_m) 之间的比率, 它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由于一个国家进出口商品的种类繁多, 不同种类的商品价格不能简单地直接相加, 因而通常用一国在一定时期内 (如 1 年) 的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相比来表示贸易条件。其公式为: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frac{\text{出口商品价格指数}}{\text{进口商品价格指数}}$$

$$\text{或 } \text{TOT} = \frac{P_x}{P_m}$$

当 $\text{TOT} > 1$, 则表示该国在某一时期内与基期相比, 出口商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大于进口商品价格上涨的幅度, 或出口商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进口商品价格下降的幅度, 贸易条件得

到了改善；

反之，当 $TOT < 1$ ，则表示该国在某一时期内与基期相比，出口商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小于进口商品价格上涨的幅度，或出口商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进口商品价格下降的幅度，贸易条件恶化。目前，联合国和绝大多数国家所公布的都是这种比价指数。

八、贸易额与贸易量

贸易额 (Value of Trade) 又称贸易值，是指用货币表示的反映贸易规模的指标。它通常分为对外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额。

对外贸易额 (Value of Foreign Trade) 是指一国 (或地区) 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表示的进出口商品的总值。各国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本国的对外贸易额，但由于美元长期以来是国际贸易中主要结算货币与国际储备货币，在国际上使用最为广泛，因此，也有一些国家是用美元来表示本国对外贸易额的。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也是以美元来表示的。

国际贸易额 (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在世界范围内，所有国家和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表示的进出口商品价值总额。从世界范围看，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进口额加上出口额，就会造成重复计算。因此，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通常是将世界各国在一定时期内以离岸价格 (FOB) 计算的出口贸易额相加之和，作为国际贸易额。

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额，由于受价格变动的影响，常常不能真实地反映贸易的实际规模，于是又产生了贸易量的概念，以剔除由于价格变动所造成的国际贸易规模计算上的误差。

贸易量 (Quantity of Trade) 也分为对外贸易量与国际贸易量。

对外贸易量 (Quantity of Foreign Trade) 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用计量单位 (如数量、重量、面积、容积) 表示的进出口贸易规模的指标。由于它是按照实物的计量单位进行计算, 因而准确度较高。

国际贸易量 (Quantit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 来计算各个时期世界进出口贸易额。具体做法是用出口价格指数除以出口额, 这样就得出了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近似值。由于这个数值消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 只反映数量的变化, 因而被称为国际贸易量。以一定时期为基期的贸易量与各个时期的贸易量相比较, 就得出了表示贸易量变动的物价指数。西方国家一般都用这种方法来计算贸易量的变动, 反映贸易规模实际变动情况的。

九、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一定时期内某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对一国来讲, 则是指该国在一定时期内各类进出口商品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国际贸易商品一般分为初级产品 (即未经过加工或只有简单加工的农、林、牧、渔、矿产品) 和工业制成品 (经过机器完全加工) 两大类。

一国的出口商品的构成反映了该国的国民经济状况、自然资源状况、对外经济政策等。一国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的比重越大, 反映该国的生产水平越高, 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优势越强; 反之, 一国出口商品中初级产品的比重越大, 说明该国生产水平较低, 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从当前国际贸易